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茗芽新桥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曾瑶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 (5 张牙椅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41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, 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 (B) 广 [2026] 第 04-01-358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 年 4 月 1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41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3月18日

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茗芽新桥口腔诊所		
	地址	深圳宝安区新桥街道新和大道 29 号四季名苑 1 栋新和大道 29-6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5Q3GA-144030617 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曾瑶华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<p>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h2>深圳茗芽新桥口腔诊所</h2> <h3>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5 张牙椅）</h3> <p>地址：深圳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和大道 29 号四季名苑 1 栋新和大道 29-5、6</p> <p>联系电话：1856583257</p> <p>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抖音、小红书</p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（医疗机构盖章）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（审查机关盖章）</p> </div> </div>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